

边督边改即知即改，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的重要抓手。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以来，甘肃全省上下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即知即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决做到科学整改、依法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更好满足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

兰州市接到转办的第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七里河区孙家台小区至雷坛河河道，因河道未蓄水，杂草丛生，垃圾较多，雨季水土流失将垃圾冲入黄河，导致黄河排水口水流浑浊……”兰州市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即接即办注重实效，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发现有杂草和零星垃圾。

工作人员表示，因雷坛河河道属于黄河一级支流行洪河道，不属于景观河道，河道内生长杂草属自然现象。根据相关规定，工作人员对影响行洪的高秆作物和树木进行了清理，自然生长不影响行洪的低矮草植因有利于水土保持和涵养水源，有利于水体的自净能力和消减河水污染负荷，因此未进行清理。

针对群众反映“垃圾较多”问题，11月24日接到举报件后，七里河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前往核查：雷坛河在行洪过程中，携带少量泥沙导致黄河排水口水流浑浊，属于正常现象。当天，相关部门对雷坛河孙家台段、雷坛河

上游段河道内的塑料瓶、塑料袋等垃圾进行了清理。下一步，针对部分居民随手丢弃垃圾等杂物的问题，相关部门将及时发现、随时清理。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加强部门联动，合力监管整治，确保河道干净整洁。

张掖市民乐县接到交办件称：“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乐民新城华祥牧业养牛场气味难闻，夏天较为严重。”经调查核实，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乐民新城华祥牧业养牛场实为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奶牛养殖及牧草种植加工企业，养殖奶牛4965头，粪污日产生量约150吨。其粪污经固液分离后，固体用于堆肥，液体排入露天氧化塘发酵后抽至厌氧发酵系统（沼气站）处理，粪污临时堆场、露天氧化塘等设施散发的无组织臭气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经进一步核实，今年7月至11月，民乐县接到不同群众举报华瑞农业养殖场臭气扰民问题，接到投诉后民乐县均组织责任部门针对粪污清理不及时、除臭剂喷洒频次不足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接到交办件后，工作人员现场督促华瑞农业公司及时将厂区内露天堆存和露天氧化塘留存的粪污全部清理完毕；加大牛舍粪污清理力度和除臭剂喷洒频次，减轻粪污臭味；加快环保设施优化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为彻底解决企业臭气扰民问题，民乐县督促华瑞农业公司对粪污和臭气处

理系统进行优化，于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并投入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接到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后，各地各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整改，边督边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成效”，持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酒泉市玉门市玉门东镇建化园区每天晚上有刺激性气味，主要是液氨味和农药味，整个园区每天晚上就将环保设备关闭进行生产……”玉门市接到转办的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后，立即通过企业用电量和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核查、夜间移动走航监测、查阅监测记录、调阅在线数据及夜间巡查记录、邀请嗅辨专家嗅辨等方式，对玉门东镇建化园区内14户涉气重点企业进行了核查。

经查，园区内重点涉气企业均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企业用电量每日平稳，用电负荷曲线夜间未见明显波动；根据监测车走航监测数据，园区夜间挥发性有机物未出现超标点位；未发现企业在夜间将环保设备关闭进行生产的情况。但在核查中发现，个别企业环境管理不够精细、污染治理设施老化破损、无组织废气管控不到位，造成少量废气逸散，产生液氨、农药等异味。

工作人员督促产生液氨、农药等异味的企业把握时间节

点，加快环保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工程进度，按限期要求整改到位。对3家存在废气逸散的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2024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

目前，3家企业已采取相关措

施开展整改，其中1家企业非甲烷总烃超标问题正在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工作人员督促园区其他涉气企业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加强异味物料管理、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置。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文洁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省交办第十四批群众举报件

本报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文洁)12月4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交办了第十四批群众举报件，共64件(来电48件、来信16件)，涉及我省13个市州，其中兰州市13件、白银市9件、天水市11件、嘉峪关市1件、武威市2件、酒泉市9件、张掖市2件、平凉市3件、庆阳市5件、定西市4件、金昌市2件、陇南市2件、临夏州1件。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涉及水污染6件、大气污染22件、土壤污染11件、生态破坏16件、噪音污染8件、其他污染类型1件。

截至12月4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交办十四批群众举报件共636件(来电500件、来信136件)，均已按照程序移交相关市州办理，按照时限要求，目前各市州上报已办结94件，阶段办结116件；责令整改问题单位77家、立案处罚16家、立案侦查1件、罚款68.58万元、刑事拘留4人、约谈35人、问责7人。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群众信访受理方式公告

受理期间： 2023年11月22日—12月22日	邮政信箱： 甘肃省兰州市A338号邮政信箱
受理电话： 0931—8920182	受理时间： 每天8:00—20:00

百益现代农业公司： 在投资沃土上尽情“绽放”

冬日，走进坐落在临夏市枹罕镇青山脚下的临夏百益亿农国际鲜花港的智能温室，温暖如春，百万株不同品种的玫瑰竞相绽放，美不胜收。

“项目于2022年10月正式投产运营，满产后年产值达到上亿元。就在几个小时前，20万株‘雪山’系列、娜欧蜜等品种的鲜切玫瑰，‘搭乘’花卉冷链物流专线发往上海、广州等地。”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鲁鸿宙介绍说，除此之外，公司还分别在临夏县与和政县布局了临夏(中荷)国际鲜花港与和政县百益花卉示范基地。

作为临夏州的招商引资企业，通过科技赋能和政策支持，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高端花卉生产、智能温室建设、智慧农业技术推广、花卉种苗培育、花卉产品研发为一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临夏海拔较高，光照充足，而且气候干燥，非常适宜玫瑰生长。”鲁鸿宙说，除了自然环境因素，暖心的营商环境是他选择在临夏投资的主要原因。

去年以来，临夏市立足“打造魅力花都、建设公园城市”定位，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吸引一批农业高、精、尖重点项目落地。百益亿农国际鲜花港作

为代表项目，打破了农业生产受土地、水肥、光照等限制的瓶颈，利用现代农业技术，让玫瑰四季绚烂绽放。

水电气优惠、贷款贴息、对接客商……临夏各相关部门将花卉产业作为群众增收、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和美化城乡环境的有效途径，出台了一系列惠企利企举措，促进花卉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位于临夏县的鲜花港项目用电量大，在运行前五年，当地政府给予电费补助200万元，鼓励企业开足马力，提高鲜花产量与品质。鲁鸿宙坦言：“如果没有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这样一个跟欧洲最先技术对标的产业，就不可能诞生在西北小城。”

今年8月，经兰州海关所属金城海关检验放行，6000枝产自鲜花港的鲜切玫瑰空运发往哈萨克斯坦。

在通关过程中，金城海关针对鲜切花对保鲜要求高等特点，畅通鲜花产品出口“绿色通道”，实行“7×24小时”通关保障，同时从申报环节就指定专人指导企业规范申报。

“鲜花保质期短且温控保鲜困难，对运输时效要求非常高，海关为我们提供了通关便利服务，让鲜花能快速出口。”鲁鸿宙说。

为帮助临夏鲜花畅销国际市场，金城海关上门指导相关外贸企业建立全流程管理体系，普及鲜花出口相关的法规政策以及需要重点关注的检疫性病虫害等内容，指导企业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鲜花品质，不断扩大出口。

同时，临夏市政府在冷链车燃油方面给予补贴，并积极对接国外客商，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为企业搭建起外贸桥梁。

近年来，临夏各相关部门及时跟进对接投资企业与招商项目，全面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提供“一条龙”服务、“套餐式”服务、“送上门”服务，为重点招商项目制定个性化推进方案，对续建项目落实领导干部包抓制，对已建成投产的招商引资项目定期回访，用心用情为企业排忧解难，助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

如今，鲜花市场紧俏，供不应求。鲁鸿宙说，未来，我们将持续扩大产能，生产更多优质、高端玫瑰，搭建系统销售网络，让临夏花卉香飘万里。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王虎

强信心 稳经济 促发展



嘉峪关：“链长+院长” 探索司法服务新模式

自全省“三抓三促”行动开展以来，嘉峪关市法院部门积极探索司法服务新方式、新途径，为社会治理培育稳健的法治生态土壤，营造更高层次、更具竞争力、更可持续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助力打造新时代社会治理典范城市。

甘肃某化工有限公司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投产后，部分重要装置反复遇到技术瓶颈和设备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转，项目被迫停滞。合作运营企业向该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并依法向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拖欠款项，赔偿投资损失等。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迅速前往这家公司走访调研，了解项目背景及纠纷争议焦点，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调解，最终促成项目复工复产，盘活了40多亿元的国有资产，降低了经济损失。

“法院为我们解决了实际困难，让我们发展更有信心、更有底气、更有干劲。”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组织法官下沉企业实地走访调研，深入生产一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急难愁盼问题，根据受理案件、企业反馈等信息，主动向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

同时，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社会治理与法院工作相融合，推出“链长+院长”协作机制，设立“链上法院”法官工作室，通过法官入驻文旅、农业等行业开展法治服务，延伸建立起法院与各行各业的“连心桥”，使小的矛盾纠纷在行业内部消化、诉讼在“链上”解决。

“由法官组成的特色司法服务队，深入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方便了企业维权和矛盾纠纷调解，也切实提高了企业规范化、法治化运营水平和职工法治意识。”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怡悦说，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链长+院长”协作机制努力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打造以“诉源治理在前、诉调对接居中、诉讼裁判终局”为核心的“三诉共治”全链条新模式，进一步夯实营商环境的法治根基。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徐俊勇